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宁安瀚淮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宁安瀚淮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业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林口县生活垃圾异地转运处理及垃圾填埋场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林口县生活垃圾异地转运处理及垃圾填埋场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程及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安瀚淮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3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98.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安瀚淮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2日

